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小抗字第1號

抗 告 人 新加坡商視亨光學鏡片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沈鼎鈞

相 對 人 盧俊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1年11月2日
本院臺北簡易庭111年度北小字第4930號第一審裁定提起抗告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
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
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8條第1項分別
定有明文。次按因契約涉訟者，如經當事人定有債務履行
地，得由該履行地之法院管轄，此乃民事訴訟法第12條就特
別審判籍所設之規定，惟必以當事人間有約定債務履行地之
意思表示合致，始有該條規定之適用。又事件管轄權之有
無，乃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之事項，當事人如主張受訴法院依
民事訴訟法第12條規定有管轄權，而為對造所否認者，自仍
應依同法第277條本文之規定，就該「定有債務履行地」之
利己事實負其舉證責任（最高法院98年度臺抗字第468號裁
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抗告意旨略以：依估價單記載門市伯爵眼鏡行地址為臺北市
○○○區○○○○路0段000號，顯見兩造已約定上開地址為
債務履行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2條之規定，應由本院為管轄
法院。原裁定逕認抗告人所提出貨地非兩造約定債務履行地
應有違誤，爰提起抗告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
三、查相對人住所地在花蓮縣花蓮市，有其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

01 果為憑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應由臺灣花蓮
02 地方法院管轄。抗告人雖提出估價單主張兩造合意約定債務
03 履行地為臺北市中山區，惟觀諸估價單僅於地址欄位記載：
04 「北市○○○路0段000號」，殊無記載合意以該址為兩造間
05 債務履行地等文字，抗告人未能就其所主張兩造間合意以該
06 地址為債務履行地之事實負舉證責任，原裁定依職權將本件
07 移送相對人住所地法院即臺灣花蓮地方法院管轄，並無違
08 誤。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為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
09 駁回。

10 四、綜上所述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
11 第3項、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
12 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6 日
14 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溫祖明

15 法 官 蕭涵勻

16 法 官 姚水文

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本裁定不得再抗告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6 日
20 書記官 吳華瑋